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峰城区2021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2021年 12 月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 2021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7470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土 地 利 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总 计		0.7470	0.7470	
	（一）农用地		0.7469	0.7469	
	其 中	耕地	0.6839	0.6839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0630	0.0630	
	（二）建设用地		0.0001	0.0001	
	其 中	住宅			
工矿仓储					
其他建设用地		0.0001	0.0001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拟供地方式
	地块 1		0.7470	医卫慈善 用地	划拨

续一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五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峰城区 2015-2019 年经省政府批准城市建设用地 237.2041 公顷。截至本批次申请用地时，完成供地 182.1120 公顷，平均供地率为 76.77%。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1 个，为医卫慈善用地。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3 日</p>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3 日</p>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所辖滕州市等6个市（区）和城区驻地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57号）批准的峰城区坛山街道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年度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存量挖潜指标	鲁政土字〔2011〕632号	2021	0.7469	0.6839	0.0000
合 计			0.7469	0.6839	0.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合 计				
备 注	本批次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不涉及新增。				

(三)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市、 区)	乡(镇、 街道)					合计	征地补 偿 安置费 (区片 价)	地上附 着物 补偿费	青苗 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 准	需安置 农业 人口数	需安置 劳动力 人口数	征前 人均 耕地 (亩)	征后 人均 耕地 (亩)
峰城区	坛山街 道办	利民社区	集体	0.6337	115.5	76.9946	76.9946			14.2583	22.5	496	323	0.02	0.01
峰城区	坛山街 道办	仙坛社区	集体	0.1133	115.5	13.766	13.766			2.5492	22.5	7	5	0.16	0.16
征收总费用				0.747		90.7606	90.7606			16.8075		503	328		
收回总费用				0											
合计				0.747		90.7606	90.7606			16.8075		503	328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使用 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其中耕地	交通用地	合计	其它土地
							农村道路		空闲地
地块 1	峯城区	坛山街道办	利民社区	集体	0.6336	0.6025	0.0311	0.0001	0.0001
地块 1	峯城区	坛山街道办	仙坛社区	集体	0.1133	0.0814	0.0319		
合计					0.7469	0.6839	0.063	0.0001	0.0001